

## 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调整的公告

国家开发银行 昨天

### 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164号）有关要求，国家开发银行从即日起针对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（含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，下同）进行调整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额度调整

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，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（含第二学士学位、高职学生、预科生，下同）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8000元提高至不超过12000元；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2000元提高至不超过16000元。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，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。

#### 二、申请流程

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，已签订国家开发银行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的学生，可以根据需要，在最新贷款限额内，申请提高贷款金额。如需提高贷款金额，请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学生在线系统”，网址附后），进入“贷款提额申请”功能查看有关说明，提交提额申请。提额申请提交后，不可修改、不可撤销。

#### 三、申请时间

即日起至**2021年10月22日止**，学生可登录“学生在线系统”申请提额，超过提额申请时间不可再提交提额申请。

如未在2021年10月22日前登录“学生在线系统”提交提额申请，则视同您已了解上述政策及提额相关事项，并放弃本年度申请提额。

#### 四、承诺与约定

1.您（借款学生）提交提额申请，即视为您已充分了解国家助学贷款政策，承诺按照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，以及弥补日常生活费的需要合理确定助学贷款申请金额，勤俭节约。

2.贷款额度在您的提额申请经国家开发银行调整和审批后，在“学生在线系统”显示，并以“学生在线系统”显示的审批通过金额为准。

## 五、温馨提示

1.如您（借款学生）提交提额申请，将视为您（借款学生）和共同借款人已经了解且完全同意本公告的内容，并已就本次提额达成一致意见。

2.请您（借款学生）珍惜通过国家助学贷款资助获得的学习机会，努力向学、学以致用，增强就业和报效国家、服务社会的能力。

3.国家开发银行不会以贷款提额为由，附加不合理条件、要求转账汇款或索取个人信息，如收到此类邮件、电话或短信，请勿轻信，以免蒙受损失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国家开发银行的信赖与支持!

如您有任何疑问，请致电国家开发银行“客户服务热线95593”咨询，咨询时间为工作日8:30—17:30。

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网址：

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<https://sls.cdb.com.cn>

高校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<https://www.csls.cdb.com.cn>



国家开发银行  
CHINA DEVELOPMENT BANK



长按识别二维码关注